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自治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并指导实施自治州住房建设规划。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县市（园区）组织实施。

（三）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和发布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全州统一标准、建设工期定额；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

（五）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并监督执行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的执行。

（六）监督管理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或参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自治州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制度；监督管理自治州燃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组织或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拟订自治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

（七）指导监督自治州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规划；指导监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的执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自治州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安居工程等工作；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州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规划；监督指导建筑节能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指导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监督管理施工图审查机构。

（十）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监督检查自治州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州本行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管理本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二）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09人，其中：在职人员59人，减少5人；离休人员1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9人,增加6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建筑业科（行政审批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城镇燃气监管科、城市建设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村镇建设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871.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68.9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5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871.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09.5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8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73.41万元，下降8.4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新增死亡人员基数较上年死亡人员基数低，导致死亡抚恤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86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3.55万元，占96.5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5.38万元，占3.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80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49万元，占75.30%；项目支出447.03万元，占24.7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03.5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03.5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803.5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03.55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46.61万元，下降7.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新增死亡人员基数较上年死亡人员基数低，导致死亡抚恤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41.21万元，决算数1,803.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0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3.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7%。**与上年相比，**减少146.61万元，下降7.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减少；新增死亡人员基数较上年死亡人员基数低，导致死亡抚恤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41.21万元，决算数1,803.5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0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48万元,占13.83%。

2.卫生健康支出(类)57.93万元,占3.21%。

3.节能环保支出(类)5.00万元,占0.28%。

4.城乡社区支出(类)1,406.99万元,占78.01%。

5.住房保障支出(类)70.89万元,占3.93%。

6.其他支出(类)13.26万元,占0.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驻寺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5.3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94万元，增长28.0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发放退休人员绩效，退休费支出增加；科目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上年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导致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上年单独列支，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导致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9.8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62万元，下降9.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8.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16万元，下降17.6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5.6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97万元，下降80.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为事业工勤人员，上年死亡人员是离休干部，标准不一致，导致经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防控专项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0.1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99万元，下降12.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3.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5万元，下降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8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冬季清洁取暖文本修改项目。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84.0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22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392.9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5.89万元，下降8.3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职能由县市具体实施导致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0.0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0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建房专项整治资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0.8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93万元，下降1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2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50万元，下降41.74%,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62.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0.7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1.7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10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1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90万元，占98.76%，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0.6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20万元，占1.24%，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及其他工作人员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1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6.39万元，决算数16.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7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5.90万元，决算数15.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49万元，决算数0.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1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74万元，比上年减少8.28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6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6,515.01平方米，价值1,294.78万元。车辆11辆，价值168.1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日常公务活动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871.3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809.5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2个，全年预算数410.27万元，全年执行数410.0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并审核；二是做好绩效过程监控，按时报送监控信息，对已纳入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及时监控项目运行情况；三是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还存在不足，对绩效管理意义认识不足，未能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因业务知识欠缺，项目绩效的目标设置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三是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州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增强自身业务素质；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绩效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分析，以此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努力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三是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州财政批复的预、决算，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的用途、标准、数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6.69% | 9.67 |
| 本级资金 | 1,541.21 | 1,803.55 | 1,803.55 | - | - | - |
| 其他资金 | 268.99 | 67.83 | 5.97 | - | - | - |
| 合计 | 1,810.20 | 1,871.38 | 1,809.5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昌吉州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强化政治引领，聚焦区、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维护住建领域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有序开展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稳步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深化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扎实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就业工作、从严从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871.3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09.52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6.69。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3.72万户，35个老旧小区开工改造，“建筑工匠”培训5671人次，实施7个农村清洁供暖项目，全州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达到100%，开展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检查县市覆盖率达到100%，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率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率达到73.7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户数（万户） | >=2.18万户 | 住建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3.72万户 | 20 |
|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数量 | <=35个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35个 | 20 |
| 完成“建筑工匠”培训人次 | >=5400人次 | 昌吉州住建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5671人次 | 10 |
| 实施农村清洁供暖项目数量（个） | =7个 | 州住建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7个 | 10 |
| 全州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 =100% | 住建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开展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检查县市覆盖率（%） | =100% | "昌吉州住建局2024年住建行业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计划" | 10 | =100% | 10 |
| 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率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率(%) | >=80% | 住建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73.75% | 9.22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昌吉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5.00 | 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在全州住建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宣传业务培训2次，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昌吉州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次。全年对全州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按期完成隐患问题整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显著。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观摩培训活动2次，培训人员满意度100%；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10次，业务指导县市覆盖率100%，质量安全隐患年度整改销号率100%，项目完成时间100%，投入安全生产培训资料印刷费用0.8万元，投入安全生产专家咨询费用0.48万元，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差旅费用3.7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建设领域业务管理质量，有效促进我州住建系统安全监管力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观摩培训活动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次数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业务指导县市覆盖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安全隐患年度整改销号率 | 10 | >=95% | =100% | 105% | 9.5 | 计划标准 | 98.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质量安全隐患年度整改销号率预期指标95%，实际完成指标100%，超预期完成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8 | =100% | =100%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安全生产培训资料印刷费用 | 5 | <=0.8万元 | =0.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安全生产专家咨询费用 | 5 | <=0.48万元 | =0.48万元 | 100% | 5 | 行业标准 | 0.4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差旅费用 | 10 | <=3.72万元 | =3.72万元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3.7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实际支付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宿费3.71万元，偏差率0.27%。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升建设领域业务管理质量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效果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培训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90%，实际完成指标100%，超预期完成11% |
| 总分 | 100 |  |  |  | 99.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2.01 | 32.08 | 32.0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2.01 | 32.08 | 32.08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2024年全州实施的9001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按照1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鉴定，对2024年实施的1180座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按照3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真实和资金使用合规，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显著。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对昌吉州2024年7个县市实际完成的农房抗震防灾工程9130户委托第三方抽查10%（913户），投入资金25万元；对2024年完成的1180座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委托第三方抽查30%（354座），投入资金7.08万元，第三方鉴定验收合格率100%。最大程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损失，农村住房安全提升效果显著。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鉴定、验收数量覆盖县市数量 | 10 | =7个 | =7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牧民越冬放牧点验收数量按照每个县市任务量的比例抽检 | 9 | >=30% | =30% | 100% | 9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农房抗震加固工程检测鉴定数量按照每个县市任务量的比例抽检 | 3 | >=10% | =10% | 100% | 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检测鉴定、验收报告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检测鉴定、验收完成时间 | 8 | 2024年12月15日前 | =2024年12月15日前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验收的金额 | 4 | <=7.08万元 | =7.08万元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农房抗震加固工程检测鉴定的金额 | 16 | <=25万元 | =25万元 | 100% | 1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扎实推进全州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改造工作，确保加固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 20 | 显著推进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主管部门满意度预期指标90%，项目完成后实际指标100%，说明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加强城乡品质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能力专题研讨班培训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35 | 27.35 | 27.3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35 | 27.35 | 27.35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7月20日至7月31日在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 对州、县市（园区）分管住建工作的10名领导，州党委组织部，州住建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政资中心及各县（市）及园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建设管理局、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骨干26人，重点乡镇党政正职或分管城乡品质提升工作的班子成员4人，采取分段式教学的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其中，11天在浙江大学学习，1天在州党委党校开展述学活动。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全州10个县市（园区）分管住建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人员40人，培训时间11天，培训出勤率达100%，投入培训人员住宿费伙食费8.4万元，投入师资场地等费用18.75万元，投入述学费用0.2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昌吉州住建领域干部队伍政策水平，达到“一人培训、全员受益”的预期目标。培训人员满意度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涵盖县市数量 | 10 | =10个 | =10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培训人数 | 15 | =40人 | =40人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45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出勤率 | 7 | =100% | =100% | 100% | 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培训时长 | 8 | >=11天 | =11天 | 100% | 8 | 计划标准 | =10天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培训人员住宿费伙食费 | 6 | <=8.40万元 | =8.4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16.79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培训师资费场地费等各种费用 | 13 | <=18.75万元 | =18.75万元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10.2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述学费用 | 1 | <=0.21万元 | =0.21万元 | 100% | 1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昌吉州住建领域干部队伍政策、业务能力 | 2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培训人员满意度年初预期指标90%，实际完成指标100%，超预期11%。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审查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4.99 | 10 | 99.8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5.00 | 4.9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宣传、演练、培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支付专家费、购买社会化消防服务、购买审验设备、标准规范书籍等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提升各县（市）园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1次、开展消防培训1次，建设工程消防培训合格率100%，开展消防工程验收完成时限12月10日，共投入消防安全生产专项资金4.99万元，其中投入消防验收人员差旅费金额1.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全面提高消防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提升各县（市）园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以及应急演练次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3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消防培训次数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行业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建设工程消防培训合格率 | 10 | >=80% | =100% | 125% | 7.5 | 行业标准 | >=8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年初设定指标时考虑不充分，不全面。 |
| 时效指标 | 开展消防工程验收完成时限（月日） | 10 | =12月10日 | =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月15日前完成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消防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额 | 10 | <=5万元 | =4.99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87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消防验收人员差旅费金额（万元） | 10 | <=1.10万元 | =1.1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87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行业标准 | 有效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7.5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5.22 | 174.69 | 174.69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5.22 | 174.69 | 174.6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内容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版办法》等规定，经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同意对我局办公楼维修，具体项目包括;更换门窗、屋面防水、供暖系统外墙保温进行维修，通过维修，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了一系列全面且精细的维护和维修工作，提升了整体大楼的美观度、舒适安全高效的办公环境、能源使用系统效率和维护的便利、并提高了办公大楼的安全性能，有效保障了人员安全。促进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增加了公众对单位的信任度和好感度，有助于节约能源实现绿色办公，办公大楼维修项目的完成不仅成功达到了既定的维修目标，也为机关单位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楼维修面积 | 15 | =4788.82平方米 | =4788.82平方米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办公楼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 14 | =100% | =100% | 100% | 1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办公楼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 11 | 10月15日 | =10月15日 | 100% | 11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办公楼维修的费用 | 15 | <=174.69万元 | =174.69万元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平均每平方米维修费用 | 5 | <=0.37万元/平方米 | =0.37万元/平方米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职工办公环境 | 20 | 有效改善 | 达到预期目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部职工满意度 | 10 | >=90% | =98% | 108.89%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委托第三方复核验收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00 | 35.00 | 3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全州实施的农村地区清洁取改造13.2万户，分三年进行复核验收，2024年对2023年实施的43977户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真实和资金使用合规。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复核数量覆盖县市数量7个，复核数量按照每个村完成量的比例抽检5%；复核验收报告合格率100%，投入复核验收金额35万元，平均户均验收成本8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质量。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核数量覆盖县市数量 | 10 | =7个 | =7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复核数量按照每个村完成量的比例抽检 | 10 | >=5% | =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复核验收报告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复核验收完成时限（月日） | 10 | 12月15日 | =8月3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复核验收的金额 | 10 | <=35.00万元 | =3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45.8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平均每户复核验收成本（元） | 10 | <=8元 | =8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质量 | 3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9.99 | 10 | 99.90% | 9.9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9.9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自治州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全州昌吉市以外的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对昌吉市的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工地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实时监控；提高安全监管力度；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对全州十个县市（园区）建筑工地监控，维护系统一套，全年系统正常运行率100%，共投入运行费用9.99万元，其中，投入指挥平台运行维护费用3.99万元，投入系统运行维护流量费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促进了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建筑工地监控覆盖县市数量（个） | 10 | =10个 | =10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维护系统套数（套） | 10 | =1套 | =1套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时间（月日） | 10 | =12月10日 | =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金额（万元） | 10 | <=4万元 | =3.99万元 | 99.8% | 9.95 | 计划标准 | 7.32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市场询价对参与维护的商家进行采购，按最低价中标。 |
| 投入系统网络流量费金额（万元） | 10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6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提升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93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转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00 | 85.00 | 8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5.00 | 85.00 | 8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保障全局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目标2：通过聘请保安及保洁6人，保障办公楼安全及清洁；目标3：保障机关高效运转，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机关运转后勤服务人员6人，办公设备运转正常率100%，办公大楼安全卫生合格率100%，各项工作完成时间12月10日，保障机关运转时间1年，全年共投入机关运转经费85万元，在编人员人均运转成本1.3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机关人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促进了建筑行业高速发展。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机关运转后勤服务人员数（人） | 10 | >=6人 | =6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办公大楼安全卫生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办公设备运转正常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 10 | =12月10日 | =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保障机关运转时间（年） | 10 | =1年 | =1年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年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机关运转的经费（万元） | 5 | <=85万元 | =85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9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在编人员人均机关运转成本（万元） | 5 | <=1.33万元 | =1.33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机关高效运转 | 3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有效保障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00 | 26.00 | 26.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6.00 | 26.00 | 26.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对全州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并整改消除；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宣传短片、多媒体宣传、印制宣传画册、培训教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城镇燃气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燃气用户安全意识，有效遏制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自治州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效率与管理水平，为昌吉州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率100%，对全州10个县市（园区）全覆盖进行督导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隐患排查整改率100%。制作燃气安全警示教育片1部，制作燃气安全宣传手册宣传品等2000余份。警示教育片合格率100%，投入燃气安全监督检查业务费用12.95万元，投入燃气安全生产检查专家委托费用13.0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燃气安全生产事故，有效提高居民燃气用气安全意识，效遏制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县市（园区）10个 | 15 | =10个 | =10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0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制作燃气警示教育片数量 | 5 | >=1部 | =1部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部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燃气警示教育片质量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城镇燃气企业排查完成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燃气安全监督检查业务费用 | 10 | <=12.95万元 | =12.9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25.74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燃气安全生产检查专家委托费用（万元） | 10 | <=13.05万元 | =13.05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降低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 15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有效提高居民燃气用气安全意识 | 15 | 有效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高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福建省援疆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7 | 4.88 | 4.88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5.97 | 4.88 | 4.88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保障福建省援疆干部办公经费，有效促进援疆工作质量；目标2：保障福建省援疆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促进两地交往交流。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援疆工作各项任务，总体完成率100%，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了援疆干部的工作及生活各项支出，本项目共拨付援疆经费4.88万元，保障一名援疆干部工作生活经费，其中：投入援疆干部往返两地差旅费3.92万元，投入其他经费0.96万元。通过项目执行，有效保障了援疆干部工作及生活经费，援疆干部考核合格率100%，确保援疆干部工作开展工作，援疆干部满意率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援疆干部人数 | 13 | =1人 | =1人 | 100% | 13 | 计划标准 | 1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援疆干部考核合格率 | 12 | =100% | =100%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援疆工作完成时间 | 15 | 12月10日 | =12月10日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援疆干部往返路费 | 12 | <=3.92万元 | =3.92万元 | 100% | 12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援疆干部经费工作其他 | 8 | <=0.96万元 | =0.96万元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援疆干部顺利开展工作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有效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援疆干部满意度 | 10 | >=95% | =100% | 105% | 10 | 计划标准 | 96%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项目援疆干部满意度95%以上，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5%，所以形成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自建房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 | 4.00 | 4.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0 | 4.00 | 4.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园区）自建房专项整治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对各县市（园区）指导服务10次，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率100%，12月10日之前项目全部完成，投入自建房专项整治专家费用3.12万元，投入自建房专项业务人员差旅费金额0.8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指导服务 | 15 | =10次 | =10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0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率 | 15 | =100% | =99.38% | 99.38% | 14.7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率年初预期指标100%，实际完成指标99.38%，偏差0.62%，主要原因为涉及公共安全等的不确定性，未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限（月日） | 10 | 12月10日 | =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月31日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自建房专项整治专家费用 | 10 | <=3.12万元 | =3.12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79.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自建房专项业务人员差旅费金额（万元） | 10 | <=0.88万元 | =0.88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 30 | 有效消除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行业标准 | 有效消除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7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示范点奖励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7 | 1.27 | 1.09 | 8.5 | 85.83%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1.27 | 1.27 | 1.0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用于“五个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建设通过本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党的工作质效，推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落实到每个党支部、实践到每名党员，为全力推进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奖励“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支部1个， “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合格率100%；活动开展完成时间12月10日，实际完成率96.66%，共投入办公设备购置金额0.5万元，投入其他活动费0.59元，通过项目开展，有效提升党建工作质效，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了党员学习效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支部数量（个） | 15 | =1个 | =1个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合格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月日） | 10 | =12月10日 | =12月10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投入办公设备购置金额（万元） | 10 | <=0.5万元 | `=0.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投入其他活动金额（万元） | 10 | <=0.77万元 | `=0.59万元 | 76.62% | 4.16 | 行业标准 | 0.73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示范引领作用 | 15 | 有效发挥 | 达到预期效果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有效发挥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有效提升党建工作质效 | 15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效果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有效提升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84.16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